

厦门信托-嘉兴平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财产管理报告书

2025-03-11至2025-03-31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于“厦门信托-嘉兴平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我司作为本信托的受托人在信托期内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尽职尽责的履行管理责任。现将本期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信托项目要素

序号	名称	成立日	终止日	初始信托资金（元）	信托资金余额（元）
1	嘉兴平湖-1	2025-03-11	2026-09-11	97,300,000.00	97,300,000.00
2	嘉兴平湖-2	2025-03-12	2026-09-12	102,100,000.00	102,100,000.00
	合计			199,400,000.00	199,400,000.00

二、受托人基本情况

受托人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尽“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信托宗旨管理信托财产，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三、信托计划的管理

1. 我司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为本信托单独开立了信托账户，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

2. 我司在本信托的管理过程中遵循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和适时性的原则，制订了相应的制度，并根据信托业务的需要设置了不同的部门和岗位，以实现各部门、岗位间的相互监督和制衡。

3. 信托计划管理期间，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无任何挪用情况发生，信托资金的管理正常。

四、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将信托资金用于向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用于归还借款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金融机构流动资金性质借款。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借款人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期末信托资产净值

估值日期	资产净值
2025-03-31	199,184,462.04

我司根据本信托标的投向，采取符合监管部门现行规定（监管部门出台其他规定则依新规定执行）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对于非标债权投资（如有），我司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日常估值结果不作为信托收益分配或终止时信托财产返还的依据，不代表本信托发生实际亏损，也不构成我司作为受托人对您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六、当期受益人信托收益（利益）兑付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受益人信托净收益	176,463.20
2	分配受益人信托本金	0.00

七、其他事由

- 若有其他损害信托计划财产、受益人利益的重大事由发生，将以临时报告形式另行披露。
- 本报告期内，信托经理未发生变更。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0日